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文件

乡示范管发〔2021〕36号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关于印发《紫砂陶小镇入驻管理办法》（试行） 的通知

各部（局）：

《紫砂陶小镇入驻管理办法》已经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常务会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

2021年12月9日



紫砂陶小镇入驻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了乡宁县紫砂产业发展壮大，促进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高质量发展，严格紫砂陶小镇（以下简称：小镇）入驻和退出程序，规范入驻企业及项目的准入、运营、管理，提高入驻项目质量，依据国家、省、市、县有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管委会）委托运营公司负责小镇的相关协调服务运营工作。管委会按照本办法行使统一管理、监督职能。

第二条 根据全县社会经济发展需求和示范区产业发展方向，结合紫砂陶小镇详细规划，入驻企业及项目需遵循以下原则：

（一）准入原则

坚持区域经济一体化发展原则；坚持尊重产业发展规律和政府推动相结合的原则；以引入关联产业聚集发展为原则；以国家发展战略为引导的延伸产业导入原则；以引入较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低水耗为原则；以对环境生态无害、资源的循环利用为基础，发展绿色经济的原则；以推动企业促进高新技术研发，鼓励中小微企业科技创新为原则。

（二）限制发展项目

紫砂陶小镇禁止建设下列项目：使用国家和省明令淘汰的落后工艺技术、装备的项目；生产国家和省明令淘汰产品的项目；国家和省明令禁止的其他项目。

第二章入驻条件、标准、程序及考核

第三条 入驻条件

1. 入驻企业或引进项目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示范区总体规划、紫砂陶小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和环保要求；

2. 入驻的企业必须是在乡宁示范区紫砂陶小镇内注册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3. 入驻企业不得有不良信用记录；

4. 大师工作室及投资兴建产业项目须为紫砂陶瓷产业；创意品牌区以紫砂陶瓷产业为主，研发设计、物流、孵化平台等相关配套项目择优入驻；

5. 入驻的紫砂陶瓷企业必须使用乡宁紫砂原料，原料实行统一开采，以最优惠价格提供给企业；

6. 列入我县重点招商的紫砂陶瓷项目，具备优先入驻资格。

第四条 大师工作室入驻标准

1. 入驻大师工作室的紫砂陶瓷企业需拥有紫砂陶瓷类大师，

入驻 A 户型的企业至少需拥有 1 位国家级大师，入驻 B 户型和 C 户型的企业需至少拥有 1 位省级大师，大师可外聘；

2. 紫砂陶瓷企业签订劳动就业合同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100 m²（A 户型 1749.61 m²，应达到 35 人；B 户型 961.65 m²，应达到 20 人；C 户型 508.22 m²，应达到 11 人）；

3. 紫砂陶瓷企业需拥有 1 套烧制设备。

第五条 投资兴建企业入驻标准

1. 投资兴建紫砂相关项目的企业需以“标准地”的形式取得土地；

2. 达到“标准地”投资强度、亩均税收、容积率等控制性指标要求。

第六条 创意品牌区入驻标准

1. 创意品牌区由政府或企业进行投资建设，入驻标准及其他规定根据小镇规划与实际需求由管委会制定；

2. 对入驻创意品牌区的紫砂陶瓷相关配套企业按“一企一策”的方式确定标准；

3. 创意品牌区设立紫砂孵化中心，不具备入驻大师工作室资格的紫砂企业或个人，可进入紫砂孵化中心创办工作室，入驻时须具备工作台、烧制设备等必要生产条件，面积按照 15 m²/人进行分配，孵化时限原则上不超过三年。对拥有行业主管部门认定

的职业资格职称的，优先考虑。

第七条 入驻程序

按照入驻流程，企业提交申请表和各项印证资料（法人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投资者身份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大师资质凭证等原件及复印件），经管委会进行初审、复审，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和专家进行联审，审核通过后，示范区行政审批部门协助企业办理相关手续，签订《入驻协议》并缴纳保证金即可入驻。管委会对申请入驻企业的资料实行保密。

第八条 大师工作室考核要求

1. 年度考核：国家级大师工作时间不低于 180 天，大师作品数量 12 件以上；省级大师工作时间不低于 210 天，大师作品数量 21 件以上；

大师作品使用“乡宁紫砂”底款，除销售外留存我县；

2. 每三年进行阶梯式考核：

第一个三年应达到：培养市级以上大师 2 名；年销售额 A 户型 800 万元、B 户型 500 万元、C 户型 300 万元；年纳税 A 户型 19 万元、B 户型 10 万元、C 户型 5 万元，纳税考核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

第二个三年应达到：培养省级大师 1 名或市级以上大师 4 名；年销售额 A 户型 1300 万元、B 户型 800 万元，C 户型 500 万元；

年纳税 A 户型 30 万元、B 户型 19 万元、C 户型 10 万元，纳税考核根据国家税务政策进行调整。

第九条 创意品牌区考核要求

1. 紫砂孵化中心工作室年度绩效考核：入驻的企业或个人按时报送季度运营情况，年度考核时按运营情况进行考核。

入驻满三年绩效考核：个人工作室发展为小微企业，小微企业发展到一定规模；拥有 1 名市级大师；连续三年销售额总和达 50 万元以上；从业人员增加达入驻时人数 1 倍以上。

2. 对入驻创意品牌区的紫砂陶瓷相关配套企业按“一企一策”的方式确定考核标准。

第三章 优惠政策

第十条 为最大限度满足企业发展需求，对入驻紫砂陶小镇的企业，享受县委、县政府和示范区相关优惠政策。对投资兴建企业，享受“承诺制+标准地+全代办”服务。

第四章 配套设施的服务及管理

入驻企业享受保姆式服务，小镇提供齐全的配套设施及高效的管理模式，保障入驻企业的正常生产及经营。

第十一条 入驻企业统一使用小镇内的水、电、气、暖、道

路、通讯等资源及公用设施，未经许可不得擅自建设和改造。

第十二条 小镇内公共基础配套设施（含管网、道路、绿化、供电、消防、公告栏等）的日常保洁、养护和维修，由运营公司负责，入驻企业不得随意损坏、拆除。投资兴建企业内部设施（含道路、水、电、气、通讯、消防、卫生间、排污排水管道等）的日常保洁、养护和维修，由企业自行负责。大师工作室内的公共设施非人为损坏的养护和维修由运营公司负责，人为损坏由入驻企业自行负责。

第五章日常管理与安全

第十三条 入驻企业的用水、用电、用气、供暖、通信、卫生等费用由企业自行负责缴纳。

第十四条 入驻企业应在《入驻协议》规定的区域内生产经营，不得占用公共区域。产生的生产生活垃圾，按照统一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入驻企业因管理不善或操作不当而引发安全事故，责任由企业承担；造成的损失，由企业负责修复或赔偿。

第十六条 入驻大师工作室的企业，不得转租、分租、出借第三人使用或与第三人互换使用。

第十七条 入驻企业要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合法经营，

并配合管委会和运营公司做好社会管理工作。维护劳动者依法享有的各项权利，加强劳动保护措施。紫砂陶瓷企业招收员工，优先考虑紫砂陶培训班学员。

第六章退出机制

第十八条 入驻企业及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在规定的整改期限内未达到整改目标要求的，按照退出流程实行退出：

1. 入驻大师工作室、紫砂孵化中心的企业或个人年度审查考核后，未完成考核要求的工作时间、作品数量的，三年考核未达到大师培育数量、销售额、纳税等各项指标的；

2. 企业在依法取得土地使用权后超过一年，因企业自身原因未开工建设的；项目主体工程超过协议约定建设期 1 年仍未建成，且无双方认可的项目调整计划的；擅自改变土地用途、改变规划设计、备案施工图建设内容的；建设厂房及附属设施完工后，6 个月内未安装生产设施的（空壳）；超过协议约定投产期限 1 年的；连续停工超过 1 年以上的；

3. 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不符合现行国家产业政策且拒不调整产业和改进工艺的；不遵守示范区及小镇整体规划、产业定位的；

4. 严重违背入驻协议的；不服从管理的；造成严重环境污染，

损害小镇长远发展利益的；存在安全隐患且拒不整改的；从事违法经营活动的。

第十九条 退出方式分为协议退出、兼并转让退出、强制退出。

第二十条 退出程序分为约谈、整改、清退。

第七章附则

第二十一条 对在申报过程中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采取其它欺诈手段入驻的企业，由管委会撤消其入驻资格，列入失信黑名单，情节严重的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乡宁生态文化旅游示范区管理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适用于紫砂陶小镇所有入驻企业及项目。